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力锂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凯	联系电话：021-80508408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腾	联系电话：021-8050840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曾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投资协议未及时披露等问题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浙江海容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拟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并按协议支付预付款 2,999.99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框架合同约定的煤炭贸易业务尚未开展。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及管理层进一步评估《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约定的业务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并采取积极措施保障预付资金的安全性。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内容主要为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文件，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和大股东的基本义务、减持规定、信息披露和责任进行重点学习，同时结合近期监管处罚案例对违反相关法规应负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进行重点阐述。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重大投资协议未及时披露	补充披露相关重大投资协议并完善相关内控瑕疵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淮北三元材料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持续重点关注募集资金的安全及规范使用，对终止项目的募集资金督促公司尽快寻找科学合理的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6.关联交易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2024 年内，公司向阿坝州高远锂电材料有限公司累计支付预付款 5,800 万元，其中实际造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3,600 万元； （2）202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预付款形式对外支付资金 4,000 万元，合同未实际执行，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4,000 万元； （3）2025 年 1 月，公司代关联方付款 2,100 万元，该款项于次日归还，实际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100 万元。	督促关联方归还相关资金及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关联方已全部归还相关资金。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相关人员进行约谈，并加强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和工作能力。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	无	不适用

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公司收到的监管措施：因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投资协议未及时披露等问题，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收到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于2025年3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决定； （2）保荐机构收到的监管措施：因天力锂能持续督导未发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投资协议未及时披露等问题，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于2024年6月23日收到河南证监局警示函； （3）公司整改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并制定相应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已提交至河南证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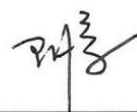
	（4）保荐机构整改情况：①保荐机构就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事项，督促天力锂能完成相关整改措施；②加强对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培训；③责令项目组端正履职持续督导工作特别是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工作态度，并制定一系列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已提交至河南证监局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无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凯



马 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